

2020年度 全国税务师职业资格考试

涉税服务相关法律

经典题解

■ 李素贞 主编 ■ 中华会计网校 编

感恩20年相伴 助你梦想成真

责任编辑：薛岸杨

特邀编辑：刘建哲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涉税服务相关法律经典题解 / 李素贞主编；中华会计网校编. —北京：人民出版社，2020.6

ISBN 978-7-01-021832-8

I. ①涉… II. ①李… ②中… III. ①税法-中国-资格考试-题解 IV. ①D922.22-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20) 第 020093 号

涉税服务相关法律经典题解

SHESHUI FUWU XIANGGUAN FALV JINGDIAN TIJIE

李素贞 主编 中华会计网校 编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河北东方欲晓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20 年 6 月第 1 版 2020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787×1092 1/16 印张：29

字数：761 千字

ISBN 978-7-01-021832-8 定价：72.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010-84095956 65289539

中华会计网校财会书店 电话：010-82318888

前言



正保远程教育



发展：2000—2020年：感恩20年相伴，助你梦想成真

理念：学员利益至上，一切为学员服务

成果：18个不同类型的品牌网站，涵盖13个行业

奋斗目标：构建完善的“终身教育体系”和“完全教育体系”

中华会计网校



发展：正保远程教育旗下的第一品牌网站

理念：精耕细作，锲而不舍

成果：每年为我国财经领域培养数百万名专业人才

奋斗目标：成为所有会计人的“网上家园”

“梦想成真”书系



发展：正保远程教育主打的品牌系列辅导丛书

理念：你的梦想由我们来保驾护航

成果：图书品类涵盖会计职称、注册会计师、税务师、经济师、资产评估师、审计师、财税、实务等多个专业领域

奋斗目标：成为所有会计人实现梦想路上的启明灯

图书特色

1 命题趋势预测及应试技巧

- 解读考试整体情况
- 客观分析, 精准预测
- 掌握解题突破口
- 规划学习时间, 提供备考指导

一、考试基本情况介绍

(一) 大纲基本结构

2020年全国税务师职业资格统一教材(涉税服务相关法律)共有三编二十章。第一篇为行政法律制度, 第二编为民法法律制度, 第三编为刑事法律制度。具体如下表所示, 标“*”为重点考核章节:

二、命题规律总结及趋势预测

1. 重点章节所占分值比例基本恒定

在行政法律制度、民法法律制度和刑事法律制度三编内容中, 第二编民法法律制度部分内容最多, 是历年考试的重头戏, 分值占据全卷的半壁江山。这对考生来讲是个好消息, 但

三、应试技巧

1. 单选题确保拿分

从命题规律分析可见, 单选题的命题难度系数较低。2017年单选题的分值调整为每题1.5分, 总分60分后, 单选题能否拿分更是成为能否通过考试的关键。单选题要求考生选出一

四、本书特点及备考建议

(一) 本书特点

本书设有命题趋势预测及应试技巧、核心考点精析及习题训练、跨章节综合题演练以及机考通关演练专栏。命题趋势预测及应试技巧可以帮助考生迅速把握考试特点及命题规律,

2 核心考点精析及习题训练

考情分析

历年考情分析

本章最近几年考查的分数在4分左右, 2019年考查了3个单选题、1个多选题, 共计6.5分。主要考查行政处罚的种类、行政处罚决定程序、税务行政处罚等内容。本章内容经常与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制度以综合分析题形式出现。因此, 考生在复习时应注意和《行政复议法》《行政诉讼法》中的相关规定结合起来学习。

核心考点及真题详解

考点一 行政处罚的基本原则

经典例题

【例题·单选题】下列有关行政处罚基本原则的表述中, 体现了行政处罚法定原则的是()。

【解析】本题考查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程序。公安机关应当在接受案件3日内, 对行政机关移送的案件进行审查。

考点精析

1. 移送程序的要求
- (1) 应当向公安机关移送的涉嫌犯罪案件,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立即指定2名或2名以上执法人员组成专案组专门负责, 核实实

本章综合练习

一、单项选择题

1. 根据《行政强制法》及相关规定, 下列行政行为中, 性质上属于行政强制措施的是()。
- A.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实行交通管制
- B.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对违法经营的个体户
- C. 行政强制执行只能由法律、行政法规设定
- D. 若某行政机关对某区采取交通管制的行政强制措施, 下列关于行政机关的做法中错误的是()。
- A. 若该行政机关临时时有紧急任务, 其可以委托给其他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权威解读考试情况, 总结规律

全方位透析考试, 钻研考点

重难点精析

以题带点, 深入解读真题

夯实基础, 快速掌握答题技巧

3 跨章节主观题突破

找准致错关键, 避开设题陷阱

(一)

【本题考核知识点】行政复议对抽象行政行为的审查、行政复议的申请、行政复议申请人、行政复议管辖、行政案件的审理、行政诉讼证据的质证

桥西乡人民政府于2017年5月5日发布了《关于对个体工商户实行强制整顿和管理的决定》(以下简称10号文件), 文件规定凡与乡、村办集体企业争原料、争技术、争业务、争人才的个体工商户今后一律予以取缔。文件发布第二天乡政府个体经济管理办公室根据乡政府的文件, 以乡政府

- E. 申请人应当向乡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 复议机关受理本案后, 根据相关法律的规定, 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 A. 行政复议不审查具体行政行为的适当性
- B. 如果25户个体工商户中只有部分人申请行政复议, 未提起行政复议的其他个体工商户是第三人
- C. 申请人经复议机构同意撤回行政复议申请的, 不得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起行政复议申请。申请人能够证明撤回行政复议申请违背其真实意思表示的除外

4 机考通关模拟试题演练

强化解题能力, 快速查漏补缺

一、单项选择题

1. 合理行政是依法行政的基本要求之一。下列做法体现了合理行政要求的是()。
- A. 行政机关应当告知行政相对人提出法律救济的法定方式
- B. 行政机关要平等对待行政管理相对人
- C. 非因法定事由并经法定程序, 行政机关不得撤回已生效的行政决定
- D. 与行政相对人或者行政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公务员应当回避
2. 甲公司向规划局交纳了一定费用后获得了该局发放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刘某的房屋紧邻该许可规划用地, 刘某认为建筑工程完成后将遮挡其房屋采光, 向法院起诉实施规章中不可以将该罚款幅度规定为5万~8万元
- D. 南京市政府规章中设定的罚款数额应当由本级人大常委会决定
4. 某省税务机关为了贯彻《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规则》, 拟制定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下列关于拟制的程序和内容, 正确的是()。
- A. 应当明确处罚裁量的依据
- B. 税务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时, 应当以法律、法规为依据
- C. 该裁量基准内容包括处罚依据、裁量阶次以及具体标准三项内容
- D. 根据上述规则, 违反税收法律、行政

目 录

第一部分 命题趋势预测及应试技巧

2020 年命题趋势预测及应试技巧 003

- 一、 考试基本情况介绍 //003
- 二、 命题规律总结及趋势预测 //006
- 三、 应试技巧 //008
- 四、 本书特点及备考建议 //010

第二部分 核心考点精析及习题训练

第一篇 行政法律制度

第 1 章 行政法基本理论 016

- 考情分析 //016
- 核心考点及真题详解 //016
- 本章综合练习 //028
- 本章综合练习参考答案及详细解析 //031

第 2 章 行政许可法律制度 034

- 考情分析 //034
- 核心考点及真题详解 //034
- 本章综合练习 //041
- 本章综合练习参考答案及详细解析 //044

第 3 章 行政处罚法律制度 047

- 考情分析 //047
- 核心考点及真题详解 //047
- 本章综合练习 //056
- 本章综合练习参考答案及详细解析 //059

第4章 行政强制法律制度 062

考情分析 //062

核心考点及真题详解 //062

本章综合练习 //069

本章综合练习参考答案及详细解析 //071

第5章 行政复议法律制度 074

考情分析 //074

核心考点及真题详解 //074

本章综合练习 //089

本章综合练习参考答案及详细解析 //094

第6章 行政诉讼法律制度 099

考情分析 //099

核心考点及真题详解 //099

本章综合练习 //117

本章综合练习参考答案及详细解析 //122

第二篇 民商法律制度

第7章 民法基本理论与基本制度 128

考情分析 //128

核心考点及真题详解 //128

本章综合练习 //141

本章综合练习参考答案及详细解析 //144

第8章 物权法律制度 147

考情分析 //147

核心考点及真题详解 //147

本章综合练习 //164

本章综合练习参考答案及详细解析 //168

第9章 债权法律制度 172

考情分析 //172

核心考点及真题详解 //172

本章综合练习 //200

本章综合练习参考答案及详细解析 //205

第 10 章 婚姻家庭与继承法律制度	210
考情分析 //210	
核心考点及真题详解 //210	
本章综合练习 //222	
本章综合练习参考答案及详细解析 //224	
第 11 章 个人独资企业法律制度	227
考情分析 //227	
核心考点及真题详解 //227	
本章综合练习 //230	
本章综合练习参考答案及详细解析 //231	
第 12 章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232
考情分析 //232	
核心考点及真题详解 //232	
本章综合练习 //237	
本章综合练习参考答案及详细解析 //240	
第 13 章 公司法律制度	242
考情分析 //242	
核心考点及真题详解 //242	
本章综合练习 //263	
本章综合练习参考答案及详细解析 //268	
第 14 章 破产法律制度	273
考情分析 //273	
核心考点及真题详解 //273	
本章综合练习 //287	
本章综合练习参考答案及详细解析 //292	
第 15 章 电子商务法律制度	296
考情分析 //296	
核心考点及真题详解 //296	
本章综合练习 //302	
本章综合练习参考答案及详细解析 //303	

第 16 章 社会保险法律制度 305

- 考情分析 //305
- 核心考点及真题详解 //305
- 本章综合练习 //311
- 本章综合练习参考答案及详细解析 //312

第 17 章 民事诉讼法律制度 314

- 考情分析 //314
- 核心考点及真题详解 //314
- 本章综合练习 //325
- 本章综合练习参考答案及详细解析 //328

第三篇 刑事与监察法律制度

第 18 章 刑事法律制度 332

- 考情分析 //332
- 核心考点及真题详解 //332
- 本章综合练习 //350
- 本章综合练习参考答案及详细解析 //357

第 19 章 刑事诉讼法律制度 362

- 考情分析 //362
- 核心考点及真题详解 //362
- 本章综合练习 //381
- 本章综合练习参考答案及详细解析 //384

第 20 章 监察法律制度 387

- 考情分析 //387
- 核心考点及真题详解 //387
- 本章综合练习 //392
- 本章综合练习参考答案及详细解析 //392

第三部分 跨章节主观题突破

跨章节主观题 397

跨章节主观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406

第四部分 机考通关模拟试题演练

机考通关模拟试题 413

模拟试卷（一） // 413

模拟试卷（二） // 426

机考通关模拟试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438

模拟试卷（一）参考答案及详细解析 // 438

模拟试卷（二）参考答案及详细解析 // 446



正保文化官微

关注正保文化官方微信公众号，回复“勘误表”，获取本书勘误内容。

A large, stylized number '1' graphic. The top part is light blue with a gradient, and the bottom part is a solid, vibrant blue. A horizontal line is drawn across the middle of the '1', separating the top and bottom sections.

第一部分

命题趋势预测及 应试技巧

JINGDIAN TIJIE

智慧启航

世界上最快乐的事，莫过于为理想而奋斗。

——苏格拉底

J 2020年命题趋势预测及应试技巧

JINGDIAN TIJIE

一、考试基本情况介绍

(一)大纲基本结构

2020年全国税务师职业资格考试官方教材《涉税服务相关法律》共有三篇二十章。第一篇为行政法律制度，第二篇为民商法律制度，第三篇为刑事与监察法律制度。标“※”为重点考核章节，如表1所示：

表1 2020年大纲基本结构

篇	章
第一篇 行政法律制度	第1章 行政法基本理论
	第2章 行政许可法律制度
	第3章 行政处罚法律制度
	第4章 行政强制法律制度
	第5章 行政复议法律制度
	第6章 行政诉讼法律制度※
第二篇 民商法律制度	第7章 民法基本理论与基本制度※
	第8章 物权法律制度※
	第9章 债权法律制度※
	第10章 婚姻家庭与继承法律制度
	第11章 个人独资企业法律制度
	第12章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第13章 公司法律制度※
	第14章 破产法律制度
	第15章 电子商务法律制度
	第16章 社会保险法律制度
	第17章 民事诉讼法律制度
第三篇 刑事与监察法律制度	第18章 刑事法律制度※
	第19章 刑事诉讼法律制度
	第20章 监察法律制度

(二)2019 年分值分布及各章难易度(见表 2)

表 2 2019 年分值分布及各章难易度

篇	分值及占比	所属章	各章分值及占比	题型	难易
第一篇	27(19.28%)	第 1 章 行政法基本理论	—	—	★★
		第 2 章 行政许可法律制度	3(2.14%)	单选题	★
		第 3 章 行政处罚法律制度	6.5(4.64%)	单选题、多选题	★★★
		第 4 章 行政强制法律制度	3(2.14%)	单选题	★★
		第 5 章 行政复议法律制度	5.5(3.93%)	单选题、多选题、综合题	★★★
		第 6 章 行政诉讼法律制度	9(6.43%)	单选题、多选题、综合题	★★★
第二篇	80.5(57.51%)	第 7 章 民法基本理论与基本制度	6.5(4.64%)	单选题、多选题	★★★
		第 8 章 物权法律制度	16.5(11.79%)	单选题、多选题、综合题	★★★
		第 9 章 债权法律制度	20(14.29%)	单选题、多选题、综合题	★★★
		第 10 章 婚姻家庭与继承法律制度	1.5(1.07%)	单选题	★
		第 11 章 个人独资企业法律制度	5.5(3.93%)	单选题、多选题、综合题	★★
		第 12 章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3.5(2.50%)	单选题、多选题	★★
		第 13 章 公司法律制度	11(7.86%)	单选题、多选题、综合题	★★★
		第 14 章 破产法律制度	5(3.57%)	单选题、多选题	★★★
		第 15 章 电子商务法律制度	2(1.43%)	多选题	★
		第 16 章 社会保险法律制度	1.5(1.07%)	单选题	★
		第 17 章 民事诉讼法律制度	7.5(5.36%)	单选题、多选题、综合题	★★
第三篇	29(20.71%)	第 18 章 刑法法律制度	19.5(13.93%)	单选题、多选题、综合题	★★★
		第 19 章 刑事诉讼法律制度	3(2.14%)	单选题	★★
		第 20 章 监察法律制度	6.5(4.64%)	单选题、多选题	★★

【提示】考题是考生回忆版，单选题和多选题各少 1 个题目，所以，上表统计数据总题量是 78 道，总分值是 136.5 分，各篇所占比重相加为 97.5%。特此说明。

(三)2020 年教材主要变化(见表 3)

表 3 2020 年教材主要变化

章节	变化大小	变化内容
第一章	变动较大	实质变动小。新增：公务员的条件、抽象行政行为的主体；调整：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调整政府信息公开制度

续表

章节	变化大小	变化内容
第二章	变动不大	新增：行政许可法非歧视原则、行政许可实施中有关技术转让内容、简化税务行政许可事项办理程序
第三章	变动不大	新增：处罚决定作出前，要求有审核资格人员审核、行政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程序要求
第四章	变动不大	删除：申请司法赔偿权利
第五章	变动不大	主要表现为标题的增加
第六章	变动较大	涉及较多标题的增加。实质变动小
第七章	变动较大	整体内容都进了表述上的调整。新增：专属权中的居住权、民事权利保护的个人信息、职务代理等
第八章	变动较大	按照《民法典》内容进行调整。用益物权中新增居住权。将建筑物区分所有权、土地承包经营权、担保物权等知识点的部分内容按照《民法典》进行了调整
第九章	变动较大	按照《民法典》内容进行调整。(1)第一节中，调整保证、债的保全等。(2)第二节中增加了保理合同、合伙合同、物业服务合同内容等内容。(3)第三节增加了“自甘风险”“自助行为”的免责；危险活动及物件致损中增加了“好意同乘”减轻责任等内容
第十章	变化较大	根据《民法典》内容进行调整。 新增：婚前隐瞒重大疾病作为可撤销婚姻；协议离婚的冷静期；打印遗嘱；调整：收养的条件；代位继承制度；取消了公证遗嘱的优先效力；删除：亲等、亲系、特殊婚姻家庭关系等内容
第十一章	变动不大	无实质变动
第十二章	变动不大	新增：合伙事务执行、合伙人从事与本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合伙企业解散的事由的概念
第十三章	变动较大	调整：人格混同的认定、股东诉讼、公积金；新增：公司分类、过度支配与控制的认定
第十四章	变动较大	新增：债权确认、债权人委员会决议；调整：债权登记、债务人财产的认定与处分
第十五章	变动较大	新增：电子商务经营者的特征、平台内经营者要遵守的法规和规则、微商、电子商务经营者的准入和登记、电子商务经营一般规则、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的义务和责任、电子商务合同的效力等；删除：电子商务主体的认定、对电子商务征税的一般税收原则中的确认原则
第十六章	变动不大	新增：社会保险法的功能、社会保险费的缴纳措施、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组成部分中的“公务员和参公管理人员养老保险”
第十七章	变动不大	主要是对“第四节民事诉讼证据和证明”的内容进行整体调整
第十八章	变化较大	新增：减刑的起始、间隔时间具体内容、原国家工作人员贪污贿赂罪不予假释的规定、逃税罪具体情形及扣缴义务人不适用不予追究刑事责任、抗税罪、逃避追缴欠税罪与骗取出口退税罪的成罪与他罪区分的内容；删除：故意犯罪未执行死刑的，死缓期重新计算、逃税罪虚假纳税申报解释、行贿罪、介绍贿赂罪
第十九章	变动较大	(1)第二节增加“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内容，“刑事辩护制度”内容有较大调整；(2)第三节“强制措施”中的“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拘留、逮捕”有较大调整；(3)第四节增加“审查逮捕”内容、“提起公诉”改为“审查起诉”且内容有很大调整；(4)第五节“速裁程序、缺席审判程序”的内容有较大调整
第二十章	变动较大	多是表述性调整

可见,今年的教材变化非常之大,高达70%以上。但其包含新增、删除及调整内容,甚至包括标题变化、表述变化等细枝末节的变化。实际真正涉及本质变化以及对考生影响巨大的是第7-10章按照《民法典》增加及调整的内容以及第18章刑法和第19章刑事诉讼法的内容。

二、命题规律总结及趋势预测

(一) 考试题型题量

“涉税服务相关法律”科目的题型题量如表4所示:

表4 “涉税服务相关法律”题型题量

题型	题量	均值	总分(140分)
单选题	40	1.5分	60分
多选题	20	2分	40分
综合分析题	20(5*4)	2分	40分

自2017年后,题量上一直延续单选题40道,多选题20道,综合分析题20个小题,总题量80道。从分值而言,单选题是每题1.5分,多选题和综合分析题每题2分,总分140分。

(二) 命题规律

从近年的考试情况看,“涉税服务相关法律”科目试卷的命题呈现出一些明显的规律,具体分析如下:

1. 重点章节所占分值比例基本恒定

在行政法律制度、民商法律制度和刑事与监察法律制度三篇内容中,第二篇民商法律制度部分内容最多,是历年考试的重头戏,分值占据全卷的半壁江山。这对考生来讲是个好消息,但凡学过中级或者注会的考生,都可以占得先机。其中最重要的是物权法律制度、债权法律制度、公司法律制度及破产法律制度。需要提醒考生的是本部分内容在考试时会偶有部分内容超纲的现象,且着重考查考生的综合理解能力与分析能力。第一篇行政法律制度考查分值所占比重一直在20%-25%之间,2019年有所下降,不足20%。第三篇刑事与监察法律制度部分历年所占比重较小,一直是10%左右,但2018年后,分值明显提升,2019年新增监察法律制度的内容,分值比重首次达到20%以上。但考试难度不大,掌握基本知识即可,不需要深究。

2. 考题与考试大纲要求匹配度基本恒定

2018、2019年考题与考纲要求匹配度如表5所示:

表5 2018、2019年考题与考纲要求匹配度

年份	考查分值及比例		
	掌握	熟悉	了解
2019年	105.5分(75.36%左右)	24分(17.14%)	7分(5%)
2018年	103分(73.57%)	23分(16.43%)	10.5分(7.5%)

大纲要求掌握的知识点在整体考题中所占比例最高,达到75%左右,题目数量、分值遥遥领先于熟悉、了解的知识点。有利于考生学习时抓重点。

【提示】考题是考生回忆版,题目不足80题,也有年份偶有题目超纲,所以掌握、熟悉和了解加起来不够100%,不够140分。特此说明。

3. 一贯注重对教材变动及法律规范修订内容的考查

2019年涉及考试教材、法条变动的题目总计考核31.5分，考试教材新增的四章考查了11.5分；行政诉讼法增加的司法解释的内容，刑事法律制度中新增的受贿罪、诉讼时效与除斥期间等涉及教材变动的知识点也进行了直接考查。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规则是2017年考试教材新增知识点，该知识点分别在2019年、2017年进行了考查。

2018年涉及考试教材、法条变动的题目总计28.5分。可见考试教材中新增、调整的知识点，涉及法条变动的知识点，在考试中往往受到青睐，学习时要加以关注。

4. 各章命题方式、难度系数有基本规律可循

考试分为客观题和综合分析题两大类。客观题既可以通过文字性的表述方式考查，也可以通过小案例的形式考查。近几年通过小案例形式考查的多出现在第六章行政诉讼法律制度、第七章民法基本理论与基本制度、第八章物权法律制度、第九章债权法律制度。其他章节题目则大部分属于直接考查相关知识点，难度系数较小。

综合分析题主要集中在5个重点章节上，即第6章行政诉讼法律制度、第8章物权法律制度、第9章债权法律制度、第13章公司法律制度和第18章刑事法律制度。

客观题中单选题和多选题难度系数区别明显，2019年客观题难易程度分析如表6所示：

表6 2019年客观题难易程度分析

题型	题量比例			
	★★★★	★★★	★★	★
单选题	1题(2.5%)	9题(23%)	11题(28.2%)	18(46.2)
多选题	1题(5.0%)	11题(55%)	4题(20%)	3(15%)

由此可以看出，单选题难度系数较小，难度系数小的题目占70%以上，多选题难度系数较大，难度系数大的题目占60%。

5. 命题出现新动向

(1)客观题中少见的出现跨章节综合题。

【例题·多选题】(2019年)下列有关诉讼时效中断认定的说法中，正确的有()。

A. 若乙欠甲8万元，丙欠乙10万元，甲对丙提起代位权诉讼，则甲的行为导致乙对丙的债权诉讼时效中断

B. 若甲、乙因共同侵权而需连带赔偿受害人丙10万元，丙要求甲承担8万元，则丙的行为导致丙对甲和乙的债权诉讼时效均中断

C. 若甲欠乙10万元贷款到期未还，乙要求甲先清偿8万元，则乙的行为仅导致乙对甲的8万元债权诉讼时效中断

D. 若乙欠甲10万元借款到期未还，后因资金紧张向甲请求延期3个月还款，则甲对乙的10万元债权诉讼时效因乙的延期请求而中断

E. 若乙欠甲10万元，甲将该债权转让给丙，则自甲、丙签订债权转让协议之日起，甲对乙的10万元债权诉讼时效中断

【答案】ABD

【解析】本题核心是考核第7章中的诉讼时效中断。但四个选项又分别涉及第9章债的保全、共同侵权之债、债的部分履行、债权转让等知识点。债权人提起代位权诉讼的，应当认定对债权人的债权和债务人的债权均发生诉讼时效中断的效力。所以选项A正确。对于连带债务

人中的一人发生诉讼时效中断效力的事由，应当认定对其他连带债务人也发生诉讼时效中断的效力。所以选项 B 正确。权利人对同一债权中的部分债权主张权利，诉讼时效中断的效力及于剩余债权，但权利人明确表示放弃剩余债权的情形除外。所以选项 C 错误。义务人请求延期履行，属于义务人同意履行义务，导致诉讼时效中断。所以选项 D 正确。债权转让的，应当认定诉讼时效从债权转让通知到达债务人之日起中断。所以选项 E 错误。

(2) 综合分析题也加大了跨领域、跨部门法的大综合。

2019 年的一个综合分析题，以某公司为背景，考查了股东出资、股东参与决策权、知情权、民间借贷合同、保证、民事诉讼参加人等内容，开启了第二篇“民法+商法+民事诉讼”的综合模式。第一篇行政法 2018 年、2019 年的综合分析题均来源于实践中的判决书，2019 年的实际案例考查了个人独资企业的性质、财产归属和债务承担、个人独资企业终止，税务行政复议决定，行政诉讼一审、二审、再审的诉讼程序等内容，考查范围已经由行政法扩大到了民商法，更是开启“实务案例”+“民商+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新模式。无疑更是增加了考题的难度。

6. 命题时偶有“黑马”杀出

历年考试中，考试教材上总有一些内容被考官“遗忘”，多年没有考过，但就是这些内容，有时也会作为“黑马”杀出。如，2019 年，传统非重点章个人独资企业法律制度竟然单选题、多选题、综合分析题三种题型均具，分值高达 5.5 分(考试教材仅 3.5 页内容)。

(三) 对新一年考试的展望

2020 年的考试势必延续近几年的考试特点，新增加的内容和考试教材变化的部分依然是考查的重点内容，因此考生在复习时一定要注意对新增内容和变化内容的理解和掌握。同时考生在平时做练习题时要有意识地培养自己的理解能力和分析能力，尤其是综合分析题中的案例，一定要理清其中的法律关系。另外，对于多年考试没有涉及的内容，也要注意把握。“涉税服务相关法律”这门科目，在考试中考查的内容越来越多，越来越深入细致，因此考生对各章内容都要进行全面的理解和掌握。

三、应试技巧

1. 单选题确保拿分

从命题规律分析可见，单选题的命题难度系数较低。2017 年单选题的分值调整为每题 1.5 分，总分 60 分后，单选题能否拿分更是成为能否通过考试的关键。单选题要求考生选出一个最符合题意的选项，在考试时有些选项的内容明显错误，此时考生极易判别。而对于一些稍有难度的试题，考生需要运用排除法，在排除错误选项之后，也可以直接选出正确答案。考生务必保证单选题的得分率。

【例题·单选题】(2017 年)根据《行政复议法》的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行政复议时，可一并提出对具体行政行为所依据的有关规定的审查申请。在此，可以对其进行审查的“规定”包含()。

- A. 国务院部门规定
- B. 国务院部门规章
- C. 地方人民政府规章
- D. 行政法规

【答案】 A

【解析】 本题考核行政复议中的抽象行政行为审查。可以一并审查的“规定”包括：(1) 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定；(2)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的规定；(3) 乡、镇人民政府的规定等。这些规定不含国务院部门、委员会规章和地方人民政府规章。

【提示】 该题直接考查了行政复议中可以一并审查的“规定”，规章以下文件可以附带审查，不包括规章及规章以上法律规范，所以答案很容易就选出来了。如果记不清楚的话，还可以通过排除法得出答案，选项 D 为行政法规，不能附带审查，选项 B、C 都为规章，也不能选两个答案，所以经过排除，只有选项 A 可以作为答案。

2. 多选题宁缺毋滥

多选题是得分率相对较低的题型。很多考生在做多选题之前都会有畏惧心理，其实多选题并没有想象中的那么可怕，只要掌握一定的技巧是很容易将这个难关攻克的。

(1) 清楚给分标准。多选题一共有 20 题，每题 2 分。每题的备选项中，有 2 个或 2 个以上符合题意，至少有 1 个错项。多选、错选，本题不得分；少选，所选的每个选项得 0.5 分。所以，多选题不能全选，少选是可以得分的。

(2) 注意审清题目的要求。看清楚题干要求是选出正确的选项，还是选出错误的选项。每年都会有一部分考生因没有看清题目要求而失分，这是非常可惜的，因此考生一定要注意审清题目的要求。

(3) 相互矛盾的选项中，一般情况下必有一个正确答案。考生在看到有相互矛盾的选项时，应当结合题干与所学知识认真分析，选择其一。

(4) 相信第一感觉，准确慎重答题。很多考生在考场上喜欢修改答案，这是个不好的习惯，因为一般来说人的第一感觉是比较准确的。因此建议考生不要轻易修改答案，除非有十足的把握。

下面我们来看一道 2018 年的真题：

【例题·多选题】 (2018 年) 根据《公司法》规定，下列关于公司章程和股东责任的说法中，正确的有()。

- A.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B.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由发起人制定，采用募集方式设立的，须经创立大会制定
- C. 设立公司必须依法制定公司章程
- D. 公司章程具有普遍约束力
- E. 有限责任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须经代表 2/3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答案】 ACE

【解析】 本题考核公司章程和股东责任。公司章程作为公司的内部规章，效力仅及于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不具有普遍约束力。选项 D 错误。

【提示】 选项 B 是争议选项，考题是“制定”，但是根据教材以及法条，是“制订”，有人认为是错别字……但从考试技巧看，对于该选项，我个人不建议选。因为“制定”和“制订”含义确实不同，讲课时也会和学员强调二者的不同，也许命题老师就是要考核二者的不同。即使命题确实是笔误，学员不选仅损失 1 分，但如果命题者确实要考核这个知识点，一旦选择，该题的分数则会损失殆尽。

3. 综合分析题

综合分析题共 5 道大题，大多以一些较为复杂的案例作为题干背景资料，每道大题又包含 4 道小题，这些小题均为不定项选择题，每题 2 分。每题的备选项中至少有 1 个错项。多选、错选，本题不得分；少选，所选的每个选项得 0.5 分。

因为需要根据题干资料作答数道选择题，所以有的考生习惯先研读题干资料，然后做题，

这时可能做完一两道题后再做下面的题时，题干中的有些信息已记不清，此时又要重复阅读整个题干，而题干又较为复杂而冗长，这样就浪费了宝贵的答题时间。其实，这些小题一般是分别根据案例中的某一部分信息而设置的。尤其是涉及多部门法的综合题目，更是如此。因此，考生在阅读案例资料之前应先浏览小题的问题，大体了解其要考查的知识点，然后分析题干信息，最好将题目中出现的主体之间的法律关系通过画图的方式理清，以便对题干内容了然于心，帮助做题。

比如，2019年的一道涉及“公司股东出资+股东知情权+担保方式+民间借贷+民事诉讼”的综合题，题干分为两段内容，约450字左右，如果全部将题干读完，再看题目作答，题干内容将会遗忘。而四个具体问题中的问题(1)股东的出资责任和问题(2)股东的知情权则体现在题干中的第一自然段，问题(3)的保证方式、民间借贷以及问题(4)的共同诉讼、普通程序则体现在题干中的第二自然段。如果考试时先浏览一下问题，然后带着疑问读题干更有针对性。做该类题目与做多选题是一样的思路，此处不再赘述。

四、本书特点及备考建议

(一)本书特点

本书设有命题趋势预测及应试技巧、核心考点精析及习题训练、跨章节主观题突破以及机考通关模拟试题演练专栏。命题趋势预测及应试技巧可以帮助考生迅速把握考试特点及命题规律，掌握重点学习的内容，还可以帮助考生把握未来的命题方向，使考生的学习更有针对性；核心考点精析及习题训练主要是分析考情，列举近几年真题，提炼重点知识点，然后通过习题演练的方式帮助考生快速掌握重点内容；跨章节主观题突破以及机考通关模拟试题演练主要是帮助考生通过做题检验学习效果。

(二)备考建议

1. 面对教材巨大变化，调整心态，抓主要矛盾

今年的教材变化之大，每个人都很意外，但是千万不要焦虑，更不能产生前期学习白学了心理。其实有些细枝末节的变化对考试没有影响，即使受《民法典》影响的第7-10章，法学原理也几乎没有变化，变的只是具体规定。如《民法典》第686条对保证方式的规定，“当事人在保证合同中对保证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照一般保证(原连带责任保证)承担保证责任。”这样的变化只需记忆即可。需要重点把握的是《民法典》新增或调整的内容，如居住权、新增的三种合同，再如“自甘风险”“自助行为”“好意同乘”“婚前隐瞒重大疾病作为可撤销婚姻”“协议离婚的冷静期”“代位继承”等与社会实践结合紧密而《民法典》又及时做出了呼应的内容。而对于只是表述有调整的内容，属于换汤不换药，无需额外关注。

2. 对照大纲，有所为有所不为

重点学习考试大纲中要求“掌握”和“熟悉”的内容，对于“了解”以及考试大纲无要求的内容，作为辅助理解内容进行学习，不需花费太多时间。

3. 采取科学且适合个人的复习方法

(1)以考试教材为主，结合学习法条内容。考生在复习时应当以掌握考试教材内容为主，紧扣考试教材进行学习。对于考试教材内容要在通读的基础上进行精读，对于重要的制度和规定一定要细致、全面地掌握。

(2)认真研究历年真题。历年真题在“涉税服务相关法律”科目的复习中占有重要地位，也是复习中重要的备考素材，有的真题与以往年份的真题十分相似甚至相同。考生在复习时要注

意研究历年真题的考查内容和出题角度，从而掌握出题规律和解题技巧。

(3)加强练习，巩固知识点。考生看书听课后，一定要加强练习，从而达到巩固所学知识点的目的。同时，考生须谨记做练习的目的是检测学习效果，而不是完成任务。考生一定要认真做题，以检验自己是否真正掌握了题目考查的知识点的内容。只有这样才能真正起到巩固强化的作用，否则无法达到预期效果。

4. 考场上的注意事项

合理分配答题时间。“涉税服务相关法律”科目的答题时间是150分钟，在150分钟之内考生要完成80道客观题，因此在考场上合理地分配答题时间非常重要。单选题相对简单，答题的时间可以相对短一些；多选题和综合分析题，可以适当多花一些时间。一般做每1分值的题目需花大约1分钟的时间，即单选题40道在40分钟内完成，多选题20道在40分钟内完成，综合分析题因需要分析案例，建议在60分钟内完成，最后剩余10分钟用来检查。做题时先易后难，没有思路或有疑问的题目先做个标记（机考系统有此功能），等把所有会做的题目做完后，再回头去思考之前做过标记的题目，前期不要在那些没有把握的题目上浪费太多的时间。

预祝各位考生通过自己的辛勤努力能够早日**梦想成真**！



2020年考试变化讲解

关于左侧小程序码，你需要知道——

亲爱的读者，无论你是新学员还是老考生，本着“逢变必考”的原则，今年考试的变动内容你都需要重点掌握。微信扫码左侧小程序码，网校名师为你带来2020年本科目考试变动解读，助你第一时间掌握重要考点。



第二部分

核心考点精析及 习题训练

JINGDIAN TIJIE

智慧启航

执着追求并从中得到最大快乐的人，才是成功者。

——梭罗

第一篇

行政法律制度

行政法律制度	行政法基本理论	理论性较强，需要理解记忆的知识点较多，且行政主体的理论会贯穿整个行政法律制度的始终，极易与行政复议法律制度中的被申请人和行政诉讼法律制度中的被告结合命题，要求考生必须把基础打牢固，注重知识的综合学习
	行政许可法律制度	三种制度中的原则、设定、实施、程序等规定比较相似，建议考生应采用对比理解的方式学习
	行政处罚法律制度	
	行政强制法律制度	
	行政复议法律制度	两种制度同属于行政救济法律制度，其受案范围、当事人、管辖、程序、证据、结案方式等有同有异，建议考生将两种制度进行对比学习
行政诉讼法律制度		

J 第1章 行政法基本理论

JINGDIAN TIJIE

考情分析

▶▶ 历年考情分析

本章内容理论性较强，考点较为分散，考试中多以单选题、多选题的方式考查教材内容，考查难度不大。从历年考试情况来看，本章主要考查行政合理性原则、行政法的渊源、行政主体以及行政程序法的基本制度等内容，在本章的学习中要注意有所侧重。

▶▶ 本章 2020 年考试主要变化

本章根据 2019 年修订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重新编写了政府信息公开制度。

核心考点及真题详解

考点一 行政法的基本

原则 ★★★ *



经典例题

【例题·多选题】(2016 年**)根据《行政处罚法》和行政法理论，下列关于税务机关对纳税人作出行政处罚的要求中，属于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的合理性要求的有()。

- A. 处罚应保持适度适中，符合比例法则，符合情理且具有可行性
- B. 处罚应全面考虑事实、性质、情节以及危害后果等相关因素
- C. 处罚应有法定依据，不逾越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
- D. 处罚应平等地适用法律，相同情况相同

处罚

E. 处罚应当符合法律设定该处罚的目的

【答案】ABDE

【解析】本题考核行政法的基本原则。行政行为应保持适度，符合比例原则要求。所以选项 A 正确。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决定时，应当全面考虑行为所涉及或影响的因素，尤其是法律、法规所明示或默示要求行政机关考虑的因素，不能以无关的因素为根据，这样才能使行政行为有充分、合理的依据，而不忽视法律的要求。所以选项 B 正确。行政处罚依据法定是行政处罚法定原则的要求。所以选项 C 错误。在相同的情况下，行政机关作出行政行为无论是赋予权利，还是设定义务，都不得因人而异，对相同事实与情况应相同对待，公正地对待所有的当事人。所以选项 D 正确。

* 本书用“★”表示了解，“★★”表示熟悉，“★★★”表示掌握。

** 本书涉及的所有考题均为考生回忆，特此注明。

法律给予行政机关行政裁量权正是为了有效地实现立法的目的,凡不符合法律目的的行为都是不合理的行为。所以选项 E 正确。

考点精析

行政法的基本原则(见表 1-1)。

表 1-1 行政法的基本原则

分类	具体内容	示例
行政合法性原则 (简称“合法性原则”)	行政权的存在、行使有合法依据	如税务机关对违法的纳税人实施行政处罚,须有相应的法律依据,不但实体上合法,而且程序上也要合法(简易程序、一般程序、听证程序)
	行政权力必须依照法定程序行使	
行政合理性原则 (简称“合理性原则”)	符合立法目的	如对于超标排污企业,环境保护部门应当采取责令停产停业、责令整改等措施,不得仅仅处以罚款了事
	考虑相关因素	如执法人员处理相对人违法案件时,需要考量的是相对人的违法情节、实施违法行为后是否采取避免危害发生的措施等相关因素,而不能考虑该人与自己的私人感情、是否有领导和自己打招呼等不相关因素
	平等适用法律规范,符合公正法则	王子犯法,与庶民同责
	符合比例原则	杀鸡焉用宰牛刀
行政应急性原则 (简称“应急性原则”)	符合自然规律、社会道德、人类理性和公平正义观念	私家车为了给消防车让路而压线行驶,行政机关执法时应考虑该因素
	合法性原则的例外	行政机关为了防止“非典”疫情蔓延,对“非典”患者及疑似病人采取隔离措施

【帮你“李”解】

(1)在行政法的三项原则中,行政合理性原则是历年高频考点,应重点把握。

(2)把握合理性原则,还应把握“合理性原则=实质合法性原则”,其产生的主要原因是由于行政自由裁量权的存在。考试题干中无论是出现“实质合法性原则”,还是“自由裁量权”,考生均应判断出其考点是行政合理性原则。

括()。

- A. 税款用途
- B. 税目调整
- C. 税收征收管理
- D. 税率的确定
- E. 税种的设立

【答案】CDE

【解析】本题考核行政法的渊源。根据《立法法》第 8 条规定,税种的设立、税率的确定和税收征收管理等税收基本制度,只能由法律规定。

【例题 2·多选题】根据我国行政法理论和法律规定,有权制定部门规章的主体有()。

- A. 农业农村部
- B.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C. 重庆市人民政府
- D. 国务院办公厅
- E. 国家体育总局

【答案】ABE

考点二 行政法的渊源★★



扫我解疑难

经典例题

【例题 1·多选题】(2017 年)根据《立法法》规定,只能由法律规定的税收基本制度包

【解析】 本题考核行政法的渊源。行政规章分为部门规章和地方规章。部门规章是由国务院各部委、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制定的。地方政府规章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制定。选项 A、B 是国务院组成部门，选项 E 是国务院直属机构。

【有“李”有据】 该题尤其注意选项 C 不能选择。因为题干问的是有权制定“部门规章”的主体，如果问的是有权制定“行政规章”的主体，则答案为 ABCE。

考点精析

1. 行政法的渊源及效力(见表 1-2)

表 1-2 行政法的渊源及效力

类型		制定机关	效力层级	示例	关键“称谓”
宪法		全国人大	最高	—	
法律	基本法律	全国人大	仅次于宪法	《立法法》《行政诉讼法》《行政处罚法》	“法”
	一般法律	全国人大常委会		《税收征收管理法》《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复议法》《行政强制法》《行政许可法》	
行政法规	依职权	国务院	低于宪法和法律，高于行政规章和地方法规	《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	“条例”“细则”“规定”
	依授权			《增值税暂行条例》	
地方性法规		(1)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及常委会；(2)设区的市的人大及其常委会	(1)低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2)在本行政区域内有效	—	
行政规章	部门规章	国务院各部委、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和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	(1)低于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2)在本部门管辖范围内适用	《海关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税务行政复议规则》《纳税担保试行办法》	“办法”“规则”
	地方规章	(1)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政府；(2)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	(1)低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同级地方性法规；(2)在本地区管辖范围内适用	—	
民族自治条例、单行条例		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人大	—	—	
其他渊源		—	—	国际条约、国际协定中涉及国内行政管理的部分，对行政活动具有约束力的法律解释，以及行政机关制定和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如，国家税务总局制定的《税务稽查工作规程》	

【帮你“李”解】

(1) 有权的地方“人民政府”制定的是“地方性规章”；“人大或人大常委会”制定的是“地方性法规”。各级地方人民政府的工作部门均无行政立法权。

(2) 税种的设立、税率的确定和税收征收管理等税收基本制度，只能由法律规定。

(3) 部门规章不得设定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或者增加其义务的规范，不得增加本部门的权力或者减少本部门的法定职责。

(4) 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对**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的事项制定地方性法规。

(5) 我国还存在授权立法方式。授权的期限不得超过5年，但授权决定另有规定的除外。被授权机关应在授权期满前6个月，向授权机关报告授权实施情况。

2. 行政法渊源中冲突的解决方式

(1) 法律之间对同一事项的新的一般规定与旧的特别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裁决。

(2) 行政法规之间对同一事项的新的一般规定与旧的特别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国务院裁决。

(3) 根据授权制定的法规与法律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裁决。

(4) 部门规章之间、部门规章与地方政府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时，由国务院裁决。

(5) 地方性法规与部门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国务院提出意见，国务院认为应当适用地方性法规的，应当决定在该地方适用地方性法规的规定；认为应当适用部门规章的，应当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裁决。

【帮你“李”解】

(1) 前项(1)(2)贯彻的立法思路即“谁制定谁裁决”，但制定主体无论是“全国人大”还是“全国人大常委会”，裁定主体均是“全国人大常委会”而非“全国人大”。

(2) 前项(3)贯彻的立法思路即“授权别人等同于自己制定”，仍是“谁制定谁裁决”。

(3) 前项(4)(5)贯彻的立法思路即“家长”裁判制，只要扎实掌握各类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的管理体制，即能正确判断裁决主体。

阶段测试

1. 【多选题】合理性原则是行政法的基本原则之一，合理行政对行政机关的要求体现在()。

A. 行政机关作出吊销执照的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B. 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裁量行为应当遵循合法通行的先例，符合自然规律与社会理性

C. 行政机关行使行政裁量权作出的行政决定应充分考虑相关因素，排除不相关因素干扰

D. 行政机关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说明理由

E. 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有法律依据，且遵守法定程序

2. 【多选题】下列各项中属于我国行政法渊源的有()。

A. 国务院的会议纪要

B. 教育部发布的关于高考改革的意见

C.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D. 某县税务局作出的关于办理变更税务登记的决定

E. 某省政府制定的地方性规章

阶段测试答案精析

1. BC 【解析】本题考核行政合理性原则的基本要求。选项A、D、E属于行政合法性

原则的要求。

2. CE 【解析】 本题考核我国行政法的渊源。会议纪要、教育部发布的关于高考改革的意见、县税务局作出的办理税务登记的决定，都不属于我国行政法的渊源。最高人民法院的法律解释是其他渊源中对行政活动具有拘束力的法律解释，属于行政法的渊源。省政府制定的地方性规章是行政法的渊源。



扫我解疑难

考点三 行政主体★★★

经典例题

【例题1·多选题】(2014年改)有规章制定权且属于国务院组成部门的行政机关包括()。

- A. 财政部 B. 国家铁路局
C. 中国人民银行 D. 国家税务总局
E. 国务院研究室

【答案】 AC

【解析】 本题考核中央行政机关中的国务院组成部门。选项B属于国务院部委管理的国家局；选项D属于国务院直属机构；选项E属于国务院办事机构。

【有“李”有据】 排除法：对于本题来讲，根本不用考虑每个选项中提到的行政机关是否有规章制定权，单从其是否属于“国务院组成部门”的角度入手，通过排除法即可得出正确答案。

【例题2·多选题】(2014年)中国证监会具有管理证券、期货行业的职能，下列关于中国证监会的性质和法律地位的说法中，正确的有()。

- A. 属于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有权在法定授权范围内以自己的名义实施冻结企业存款

等行政强制措施

- B. 属于行政机关委托的组织，不具有行政主体资格，不可以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
C. 属于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但无权在法定授权范围内以自己的名义实施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等行政处罚
D. 属于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具有行政主体资格，有权依法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及行政许可
E. 属于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有权在法定授权范围内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许可

【答案】 ADE

【解析】 本题考核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的法律地位。中国证监会因得到了法律、法规的授权而具有行政主体资格，其在法定授权范围内以自己的名义实施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等行政处罚或者行政许可，以及以自己的名义实施冻结企业存款等行政强制措施。

考点精析

1. 行政主体的含义

行政主体是具有“权”(行政权力)、“名”(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行为)、“责”(能够独立承担相应责任)的“组织”(排除了公务员个人)。

【帮你“李”解】 行政主体≠行政机关

(1) 行政机关并非在所有场合都是行政主体(只有在行使行政职权时)；

(2) 并非所有的行政主体都是行政机关(行政主体除行政机关外，还包括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组织)；

(3) 并非所有的行政机关都是行政主体(有些不承担对外行政职能的行政机关不具有行政主体资格，如国务院办事机构)。

2. 中央行政机关(见表1-3)

表 1-3 中央行政机关

名称	组成或举例	是否是行政主体	制定文件	是否可诉
国务院	即中央人民政府，最高权力机构的执行机关，是最高国家行政机关	是	行政法规	否

续表

名称	组成或举例	是否是行政主体	制定文件	是否可诉
国务院组成部门	如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退役军人事务部、应急管理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交通运输部、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司法部、商务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等	是	部门规章	否
国务院直属机构	如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国际发展合作署、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海关总署、国家体育总局、国家统计局、国家医疗保障局等	是	部门规章	否
国务院部委管理的国家局	如公安部管理的国家移民管理局、交通运输部管理的国家铁路局、中国人民银行管理的国家外汇管理局、文化和旅游部管理的国家文物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管理的国家能源局、自然资源部管理的林业和草原局、应急管理部管理的煤矿安全监察局以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管理的国家知识产权局等	是	规章以下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可与具体行政行为“一并”提起行政诉讼或申请行政复议
国务院办事机构	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国务院研究室等	否		—
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	中国气象局、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新华通讯社、中央广播电视总台、中国科学院、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工程院等	一般不是，但部分直属事业单位因得到法律、法规授权具有行政主体资格。如证监会、银保监会等		
国务院直属特设机构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国资委”)	是	部门规章	否

3. 地方行政机关

地方行政机关包括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职能部门、派出机关。

【帮你“李”解】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没有职能部门。

4. 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见表 1-4)

表 1-4 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

组织类别		示例	是否是行政主体
行政机构	内部机构	各级交通部门内设的航政机构和高速公路管理机构；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内设的交通警察大队、消防机构；税务机关内设的稽查局等	可以成为授权行政主体
	派出机构	审计署驻各地办事处、公安派出所、税务所、财政所	
事业单位		高等院校	
社会团体		工会、妇联、消费者协会、中国税务学会	
其他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	

5. 行政机关委托的组织

受委托组织不具有行政主体资格。

【帮你“李”解】如何区别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 and 受委托的组织？考试中，题目中

一旦出现上述列举的组织而不作特殊说明时,即可认为是得到了法律、法规的授权,则具有行政主体资格,进一步可以成为行政复议中的被申请人,行政诉讼中的被告。题目中特别出现了“委托”字眼,则是受委托的组织。

考点四 行政行为的分类★★★



扫我解疑难

经典例题

【例题·多选题】(2013年)根据行政法理论和《行政强制法》《行政诉讼法》等法律规定,对逾期不缴纳税款、滞纳金和罚款的纳税人,税务机关经催告依法作出行政强制决定并拍

卖纳税人财物以强制抵缴税款、滞纳金及罚款的行为,性质上属于()。

- A. 代履行行为 B. 行政事实行为
C. 损益行政行为 D. 行政法律行为
E. 行政优益行为

【答案】CD

【解析】本题考核行政强制执行的性质。题干描述的是行政强制执行,该行为的性质属于行政法律行为、外部行政行为、具体行政行为、羁束行政行为、依职权的行政行为、单方行政行为、要式行政行为、作为行政行为、损益行政行为、行政执法行为。

考点精析

行政行为的分类(见表1-5)

表 1-5 行政行为的分类

分类标准	种类	具体内容
(1)以行政行为的适用与效力作用的对象范围为标准	内部行政行为	行政主体在内部行政组织管理过程中所作的只对行政组织内部产生的法律效力的行为,如行政处分等
	外部行政行为	行政主体对社会实施行政管理过程中,针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所作出的行政行为,如行政处罚、行政许可等
(2)以行政行为的对象是否特定为标准	抽象行政行为	能对未来发生约束力,可以反复适用,可以起到约束具体行政行为的作用的行为
	具体行政行为	行政主体在行政管理过程中,针对特定的人或事采取具体措施的行为,其行为的内容和结果将直接影响特定的人或组织的权利或义务,其最突出的特点就是行为对象的特定化或具体化。如行政许可行为、行政处罚行为
(3)以行政行为受法律规范约束的程度为标准	羁束行政行为	法律规范对行政行为的范围、条件、标准、方式、程序等作了较详细、具体、明确规定的行政行为。如税务机关征税等
	裁量行政行为	法律规范仅对行为目的、范围等作了原则性规定,而将行为的具体条件、标准、幅度、方式等留给行政机关自行选择、决定的行政行为
(4)以行政主体是否可以主动作出行政行为为标准	依职权的行政行为	行政主体依据法律设定或授予的职权,无须相对方的申请而主动实施的行政行为。如税务机关的征税行为等
	依申请的行政行为	行政主体必须根据相对方的申请才能实施的行政行为,未经相对方的请求,行政主体不能主动作出行政行为。如颁发营业执照、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
(5)以行政行为成立时参与意思表示的当事人数目为标准	单方行政行为	行政主体通过自己单方意思表示,无须征得相对方同意即可成立的行政行为。如行政处罚、行政监督等
	双方行政行为	行政主体为实现公务目的,与相对方协商达成一致而成立的行政行为。如行政委托行为、行政合同行为等

分类标准	种类	具体内容
(6) 以行政行为是否应当具备一定的法定形式为标准	要式行政行为	必须具备某种法定的形式或遵守法定程序才能成立生效的行政行为。如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非要式行政行为	无须一定方式和程序,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都可以成立的行政行为。如公安机关对酗酒的人采取强制约束的行为
(7) 以行政行为作为方式表现为标准	作为行政行为	以积极作为的方式表现出来的行政行为。如行政奖励、行政强制行为等
	不作为行政行为	以 消极不作为 的方式表现出来的行政行为。如《集会游行示威法》中规定, 对于游行、集会申请, 主管机关对申请“逾期不通知的, 视为许可”就属于不作为行为
(8) 以行政行为的内容对行政相对人是否有利为标准	授益行政行为	行政主体为行政相对人设定权益或免除义务的行为。如许可从事某种职业发放救助金、颁发学位证书或毕业证书等
	损益行政行为	行政主体对行政相对人实施的对相对人不利或者以某种方式侵夺、减损相对人某种权利或利益的行政行为, 又称为 负担行政行为或不利益行政行为、侵益行政行为 。如吊销营业执照、罚款等
(9) 以行政权作用的方式和实施行政行为所形成的法律关系为标准	行政立法行为	有权行政机关依法定职权和程序制定行政法规、行政规章的行政行为
	行政执法行为	行政主体依法实施的直接影响相对方权利和义务的行为, 或者对个人、组织的权利义务的行使与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的行为。如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奖励等
	行政司法行为	行政主体作为第三方, 按照准司法程序审理特定的行政争议或民事争议案件所作出的裁决行为。如行政裁决、行政调解等

【帮你“李”解】 根据行政法理论, 还有诸如行政终局裁决行为、国家行为等, 这些行为均不属于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1) 行政终局裁决行为, 是指“法律”(狭义的法律)规定的由行政机关最终裁决的行政行为。

(2) 国家行为是指诸如国防、外交等涉及国家重大利益, 具有高度政治性的行为。其一般与国家主权有关。

考点五 行政行为的无效、撤销和废止★



扫我解疑难

经典例题

【例题·单选题】 (2014年) 下列关于具体行政行为效力的说法中, 正确的是()。

A. 相对人申请行政复议的法律效果是导致具

体行政行为丧失拘束力

B. 具体行政行为可以被废止, 这表明具体行政行为没有确定力

C. 具体行政行为作出后, 不论合法与否都推定合法有效, 这表明具体行政行为具有公定力

D. 无效具体行政行为与可撤销的具体行政行为只在被撤销后才失去法律效力

【答案】 C

【解析】 本题考核行政行为的效力。单纯地申请行政复议, 不会直接导致行政行为丧失拘束力。但如果复议机关作出撤销该具体行政行为的决定, 那么该行政行为将丧失拘束力。所以选项 A 错误。具体行政行为具有确定力, 一经作出不得随意废止。不能因具体行政行为有可能被废止, 就否认具体行政行为的确定力。所以选项 B 错误。无效行政行为自始无效, 可撤销的行政行为只有在被撤销后才失去效力。所以选项 D 错误。

考点精析

行政行为的无效、撤销、废止(见表1-6)

表 1-6 行政行为的无效、撤销、废止

项目	法定情形	法律后果	损失处理	溯及力
行政行为的无效	存在重大且明显违法	自始不发生效力	赔偿	追溯
行政行为的撤销	(1)合法要件有瑕疵;(2)行为明显不当	撤销之日起失效	(1)因行政主体过错被撤销:赔偿 (2)因相对人过错被撤销:不赔偿 (3)行政主体和相对人共同过错被撤销:根据过错程度各自担责	追溯
行政行为的废止	(1)行政行为所依据的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依法修改、废止或撤销(法律已变);(2)行政行为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事实已变);(3)行政行为已完成原定的目标、任务(结果实现)	废止之日起失效	补偿	不可追溯

阶段性测试

- 【单选题】关于行政行为的废止,下列说法中正确的是()。
 - 行政行为自废止之日起失去法律效力
 - 在废止前发生的法律效果不受法律保护
 - 因行政行为的废止给相对方造成财产损失的,行政主体应当依法给予赔偿
 - 相对方依原行政行为已履行的义务,可以要求行政主体返还
- 【多选题】下列关于中央行政机关和地方行政机关的说法中,正确的有()。
 - 国务院是最高国家行政机关
 - 国务院组成部门和国务院的直属机构都有规章的制定权
 - 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和受委托的组织均具有行政主体资格
 - 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实际上履行着一级人民政府的职能
 - 自治州人民政府除了行使地方人民政府

的职权外,还可以依法行使自治权

- 【多选题】下列选项中,本身不属于行政法上的行政主体,但是在得到法律、法规授权的情况下,可以成为行政主体的有()。
 - 街道办事处
 - 财政部
 - 专利复审委员会
 - 财政所
 - 审计署驻各地办事处

阶段性测试答案精析

- A 【解析】本题考核行政行为废止的法律后果。行政行为废止的原因并非存在违法情形,因此废止前发生的法律效果仍受法律保护。所以选项B错误。因行政行为的废止给相对方造成财产损失的,行政主体应当依法给予补偿,而非赔偿。所以选项C错误。行政主体在行为被废止之前通过相应行为已给予相对方的权益不再收

回,也不再给予;相对方依原行政行为已履行的义务不能要求行政机关返还利益,但可不再履行义务。所以选项D错误。

2. ABDE 【解析】本题考查中央行政机关和地方行政机关的职权及行政主体资格。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具有行政主体资格,受委托的组织不具有行政主体资格。因此选项C错误。
3. CDE 【解析】本题考查行政主体。街道办事处属于派出机关,财政部属于国务院组成部门,本身就具有行政主体资格,属于职权行政主体。所以选项A、B错误。

考点六 行政程序法的基本原则 与基本制度★★★



扫我解疑难

经典例题

【例题1·单选题】(2018年)甲税务局对某公司作出税收强制执行决定,此决定的执行对该公司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甲税务局依照《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及《税务行政复议规则》的要求,依法告知其享有申请税务行政复议的权利、税务行政复议机关和申请期限,甲税务局的这一做法,体现了行政程序法中的()。

- A. 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B. 教示制度
C. 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D. 说明理由制度

【答案】B

【解析】本题考查行政程序法的基本制度。教示制度,是指行政机关对行政相对人正式作出某种不利决定时,应当将有关法律救济权利事项明确地告知,指引行政相对人如何获

得法律救济的一种行政程序法律制度。

【例题2·单选题】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下列关于政府信息公开限制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A. 行政机关不得公开涉及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但是经权利人同意公开的,可以予以公开
B. 当事人申请公开依申请公开范围内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应自收到当事人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答复
C. 对于法定的主动公开范围内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应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自变更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D. 行政机关不得公开涉及国家秘密的政府信息,但是经上级行政机关同意的除外

【答案】A

【解析】本题考查政府信息公开的范围和公开信息的期限。行政机关不得公开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但是,经权利人同意公开或者行政机关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可以予以公开。所以选项A正确,选项D错误。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答复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所以选项B错误。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应当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在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所以选项C错误。

考点精析

1. 行政程序法的基本原则(见表1-7)

表1-7 行政程序法的基本原则

原则	具体内容
公开原则	主要体现在行政依据公开、行政程序公开、行政信息公开、行政决定公开等方面
公正原则	行政主体在作出行政行为时,要平等地对待当事人各方,排除各种可能造成不平等或偏见的因素

原则	具体内容
参与原则	行政主体在实施行政行为的过程中，行政相对人有权参与行政过程，并有权对行政行为发表意见，而且有权要求行政主体对所发表的意见予以重视
效率原则	体现于时效制度、简易程序、紧急处置程序

2. 信息公开制度(见表 1-8)

表 1-8 信息公开制度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法定情形	对涉及公共利益调整、需要公众广泛知晓或者需要公众参与决策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应当主动公开	(1)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证据证明行政机关提供的与其自身相关的政府信息记录不准确的，有权要求该行政机关予以更正； (2)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主动向政府申请获取所需要的政府信息
时间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 以内	(1)能当场回复：应当场答复； (2)不能当场答复：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以内答复；如需延长，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延长最长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20+20)
公开方式	通过政府公报、政府网站、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方式公开	按照申请人要求的形式提供政府信息，可能危及政府信息载体安全或者公开成本过高的，可以通过电子数据以及其他适当形式提供，或者安排申请人查阅、抄录相关政府信息
限制	不得公开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 【例外】 权利人同意公开或者行政机关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可以公开	
收费	不收费	行政机关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不收取费用。但是，申请人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频次明显超过合理范围的，行政机关可以收取信息处理费

3. 回避制度

4. 行政调查制度

5. 告知制度

6. 催告制度

催告制度首次在《行政强制法》中确立，主要体现在行政机关自行强制执行的催告、代履行的催告、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催告三个方面。

7. 听证制度

听证制度在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复议中均有体现。

8. 行政案卷制度(案卷排他性制度)

如《行政许可法》规定，行政机关应当根据听证笔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9. 说明理由制度(附加理由制度)

如《行政许可法》规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

10. 教示制度

教示制度的基本内容有：行政机关应当告知行政相对人向何机关提出法律救济以及请求获得法律救济的法定时限；行政机关应

当告知行政相对人提出法律救济的法定方式；行政机关如不履行该教示程序，应当承担不利于己的法律后果。

11. 时效制度

时效制度是效率原则的具体体现。



考点七 行政事实行为★

扫我解疑难

经典例题

【例题·单选题】曹某在当地集贸市场临时贩卖鲜活鱼，市场管理办公室工作人员章某责令其交纳有关费用，曹某拒不交纳。双方由此发生争吵，章某将曹某未卖完的鲜活鱼全部扣押，且将曹某打伤。下列关于本案涉及的主体、行为和责任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A. 章某是本案行政主体
- B. 章某扣押曹某鲜活鱼的行为属于执行罚措施

- C. 章某殴打曹某的行为属于事实行为
- D. 章某个人应当就曹某的损失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答案】C

【解析】本题考核行政主体、行政强制措施、行政事实行为和行政赔偿主体。行政主体是社会组织，行政机关的工作人员不是行政主体。所以选项A错误。扣押财产的行为属于行政强制措施，而不是间接强制执行措施中的执行罚。所以选项B错误。章某是行政机关的工作人员，其执行职务给相对人造成的损失，由其所属行政机关承担行政赔偿责任。所以选项D错误。

【有“李”有据】本题的综合性比较强，不仅考查了行政主体，而且考查了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行为。这就要求考生在学习的时候注意知识点之间的联系，以达到融会贯通的效果。

考点精析

1. 行政事实行为(见表1-9)

表 1-9 行政事实行为的概念与种类

项目	具体规定	
概念	行政事实行为是指行政主体作出的以影响或改变事实状态为目的、非产生法律约束力而仅产生事实上的效果的行为	
种类	执行性行政事实行为	指将一个行政行为的内容付诸实现的行为。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行政处罚决定实施的没收行为；民政部门根据行政给付决定给相对人发放最低生活保障费的行为
	通知性行政事实行为	指行政机关作出的不具有法律拘束力的意思表示行为。如行政机关对相对人提出的意见、劝告、提供咨询服务(发布天气预报)
	协商性行政事实行为	指行政机关在作出正式的行政行为之前，与相对人就某些问题作出的不具有法律效果的协商行为。如签订行政合同前与相对人的协商沟通

2. 行政指导

行政指导是一种行政事实行为，不具有法律上的强制力。公民是否遵从行政指导，完全取决于自己的意愿。因此，司法解释将其排除在行政诉讼受案范围之外。

阶段性测试

1. 【单选题】《行政许可法》第48条规定：

“行政机关应当根据听证笔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这一规定体现行政程序法基本制度是()。

- A. 教示制度
- B. 说明理由制度
- C. 行政案卷制度
- D. 告知制度

2. 【单选题】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个工作日

作日内予以答复。

- A. 10 B. 15
C. 20 D. 30

3. 【单选题】根据《行政处罚法》《行政许可法》《行政强制法》及《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法律及行政法理论，下列关于税务机关应当遵守的行政程序基本制度规定的说法中，正确的是()。

A. 说明理由制度要求，与纳税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税务人员在涉嫌偷税案件调查取证阶段应主动提出回避

B. 行政案卷制度要求，税务机关应将有关税务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C. 催告制度要求，税务机关在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前应充分听取纳税人的陈述申辩意见，并对纳税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进行复核

D. 教示制度要求，税务机关作出冻结纳税人存款的决定时应告知其申请复议的权利、复议机关和申请复议的期限

阶段性测试答案精析

1. C 【解析】 本题考核行政案卷制度。行政案卷制度是行政决定只能以行政案卷体现的事实作为根据的一种行政程序制度。
2. C 【解析】 本题考核政府信息公开制度。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3. D 【解析】 本题考核行政程序法的基本制度。选项A体现的是回避制度。选项B体现的是信息公开制度。选项C体现的不是催告制度，而是行政程序法的基本原则——公正原则。

【有“李”有据】 行政程序法的基本制度中，告知制度、催告制度、行政案卷制度、说明理由制度及教示制度相对来讲比较难理解，且告知制度与说明理由制度容易混淆。因此，考生在复习时应应对各类制度的要求进行准确掌握，并能正确地区分告知制度与说明理由制度，这样才能在做此类题目时选出正确选项。

本章综合练习 限时30分钟

一、单项选择题

1. 行政机关作出行政行为应当考虑相关因素，不能考虑不相关因素。该表述体现了()原则的要求。

- A. 行政合法性 B. 行政合理性
C. 行政应急性 D. 案卷主义

2. 行政机关行使法律规定的行政裁量权必须符合合理性原则，作出的行政行为才具有实质合法性。行政机关行使行政裁量权的这种合理性要求之一是()。

A. 行政机关行使行政裁量权作出行政行为时，应当遵循法定程序步骤，不能违反有关法定时限的规定

B. 行政机关行使行政裁量权作出行政行为时，必须平等对待行政相对人，且所作出的行政行为在内容上应当符合比例原则

C. 行政机关行使行政裁量权作出行政行为不得超越法定幅度，且只能在紧急处置情形下行使行政裁量权

D. 行政机关行使行政裁量权作出的行政行为在内容上既要符合行政实体法规定，又要符合行政程序法规定

3. 根据《立法法》规定，关于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的制定，下列说法错误的是()。

A. 税种的设立、税率的确定和税收征收管理等税收基本制度，只能由法律规定

- B. 税种的设立、税率的确定和税收征收管理等税收基本制度，只能由法律、法规规定
- C. 部门规章不得自行设定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或者增加其义务的规范，不得增加本部门的权力或者减少本部门的法定职责
- D. 设区的市级人大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对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的事项制定地方性法规
4. 根据行政法理论，下列关于行政主体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A. 行政机关在从事任何活动时都是行政主体
- B.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可以成为行政主体
- C. 并非所有的行政机关都能成为行政主体
- D. 行政主体都是国家行政机关
5. 下列选项中，一般不具有行政主体资格的是()。
- A. 国家税务总局
- B. 中央广播电视总台
- C. 国家知识产权局
- D. 司法部
6.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街道办事处属于()。
- A. 行政主体
- B. 宪法、法律规定的一级人民政府
- C. 不具有行政主体资格的行政机构
- D. 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
7. 下列选项中，在性质上属于行政协议的是()
- A. 建筑工程承包合同
- B. 政府特许经营协议
- C. 技术咨询合同
- D. 房屋买卖合同
8. 根据行政行为的分类标准，行政许可属于()。
- A. 内部行政行为
- B. 授益行政行为
- C. 双方行政行为
- D. 依职权的行政行为
9. 下列选项中关于抽象行政行为与具体行政行为的说法中，错误的是()。
- A. 抽象行政行为可以反复适用，具体行政行为只能适用一次
- B. 抽象行政行为是一种制定规则的行为，具体行政行为是处理具体行政事务的行为
- C. 抽象行政行为的对象具有普遍性，具体行政行为的对象具有特定性
- D. 抽象行政行为具有可诉性，具体行政行为具有不可诉性
10. 根据行政法理论，下列各行政行为中，()是行政裁决行为。
- A. 城建部门认定某建筑为违章建筑，并作出拆除的决定
- B.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定某企业违法经营，决定吊销其营业执照
- C. 著作权管理部门对某著作权侵权损害赔偿纠纷作出处理，决定侵权者赔偿受害者损失5 000元
- D. 税务部门认定某企业逃税，决定处以罚款
11. 关于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与效力，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被许可人以欺骗手段取得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行政机关对撤销许可证而给被许可人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 B. 因具体行政行为废止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失的，应给予赔偿
- C. 据以执行的行政决定被撤销的，终结执行
- D. 申请行政复议会导致具体行政行为丧失拘束力
12. 根据行政程序法理论，()属于行政程序法的基本原则之一。
- A. 信赖保护原则
- B. 行政合法性原则
- C. 效率原则

- D. 一事不二罚原则
13. 关于行政程序法律制度, 下列说法中不正确的是()。
- A. 行政案卷制度是指行政决定只能以行政案卷体现的事实作为根据的一种行政程序制度
- B. 告知制度是指行政主体作出某项行政行为之前就行政行为所依据的事实、理由、享有的权利以及其他有关事项, 有义务告知相对人并加以指导
- C. 教示制度是指行政机关对行政相对人正式作出某种不利决定时, 应当将有关法律救济权利事项明确地告知, 但若行政机关未履行这个程序, 不承担法律后果
- D. 说明理由制度是指行政主体应将作出行政决定所依据的事实上和法律上的理由对行政相对人说明
14. 根据行政法理论, 行政主体不以实现某种特定的法律效果为目的, 而以影响或者改变事实状态为目的的实施行为是()。
- A. 授益行政行为
- B. 行政裁量行为
- C. 行政事实行为
- D. 单方行政行为
- C. 法律在行政法的渊源中具有最高法律效力
- D. 国务院部门规章与地方性法规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 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 应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裁决
- E. 行政法规之间对同一事项的新的一般规定与旧的特别规定不一致的, 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 由国务院裁决
3. 下列各项中, 享有行政主体资格的组织有()。
- A. 接受乡政府委托从事卫生管理工作的村委会
- B. 省以下税务局的稽查局
- C. 市公安局内设的交警大队
- D. 税务所
- E. 对违法公民处以 500 元罚款的公安派出所
4. 根据行政法理论和我国法律, 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
- A. 是能够以自己的名义独立行使行政权的授权行政主体
- B. 是代表国家行政机关就行政侵权行为承担国家赔偿的责任主体
- C. 在行政诉讼中不具有诉讼当事人的地位
- D. 是与国家形成职务关系、占有行政职位并依法履行公职的人员
- E. 是能够以自己的名义独立行使行政权的职权行政主体
5. 税务机关对违反税收征管规定的相对方处以罚款的行为属于()。
- A. 具体行政行为
- B. 外部行政行为
- C. 要式行政行为
- D. 行政司法行为
- E. 依职权的行政行为
6. 关于行政奖励, 下列说法中正确的有()。
- A. 行政奖励是一种行政事实行为
- B. 行政奖励具有强制执行力

二、多项选择题

1. 下列选项中, 属于行政法渊源的有()。
- A. 《行政处罚法》
- B. 《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
- C. 《海关行政处罚听证办法》
- D.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 E. 知名学者关于行政处罚的学说
2. 下列有关行政法渊源的各项表述中, 符合行政法律制度规定的有()。
- A. 国家知识产权局有权制定行政规章, 且其效力高于省级政府制定的政府规章
- B. 省级人大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只在省范围内发生效力

- C. 行政奖励的主体仅限于行政机关
 D. 行政奖励既可以依申请，也可以依职权进行
 E. 税务机关对符合纳税信用等级评定管理办法规定的甲企业授予 A 级纳税人的称号，此属于行政奖励
7. 下列选项中属于行政征收的有()。
- A.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
 B. 收取机场建设费
 C. 收取自然资源使用费
 D. 征兵
 E. 征税
8. 下列行为中，属于具体行政行为的有()。
- A. 指定企业印制发票的行为
 B. 公安机关对酗酒人员采取强制约束的行为
 C. 对于婚姻事实的登记行为
 D. 对贫困人员发放最低生活保障费的行为
 E. 某物价局对甲商店进行物价检查的行为
9. 下列关于行政行为效力的说法中，错误的有()。
- A. 对于行政终局裁决行为，行政相对人不得向法院起诉
 B. 行政委托行为属于双方行政行为
 C. 行政行为被废止后，行政主体与相对方根据各自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
 D. 当事人不履行行政行为确定的义务，行政机关予以执行是行政行为确定力的表现
 E. 行政许可为依职权的行政行为

本章综合练习参考答案及详细解析

一、单项选择题

1. B 【解析】 本题考核行政合理性原则。行政合理性原则的内容之一是行政行为应建立在考虑相关因素的基础上。行政行为作出时涉及多种因素，合理的行政行为应当考虑到相关因素，不应该考虑与行政行为无关的因素。
2. B 【解析】 本题考核行政合理性原则。行政合理性原则，是指行政行为的内容要客观、适度、符合理性，体现为行政机关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和幅度内的自由裁量。相对于传统理论中的形式合法性原则来说，这实际上是一种实质合法性原则。合理性原则包括以下内容：行政行为应符合立法目的；行政行为应建立在考虑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平等地适用法律规范，符合公正法则；行政行为应保持适度，符合比例原则要求；符合自然规律和社会道德，符合人类理性和公平正义观念。
3. B 【解析】 本题考核行政法的渊源。税种的设立、税率的确定和税收征收管理等税收基本制度，只能由法律规定。所以选项 B 错误。
4. C 【解析】 本题考核行政主体的特征。行政机关在行使内部管理权或从事民事活动时，不是行政主体。所以选项 A 错误。任何个人，包括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都不能成为行政主体。所以选项 B 错误。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社会组织，在法律、法规授权的情况下，可以成为行政主体。所以选项 D 错误。
5. B 【解析】 本题考核中央国家机关行政主体资格的判断。选项 A 是国务院直属机构，选项 C 是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管理的国家局，选项 D 是国务院组成部门，三者都具有行政主体资格。选项 B 是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一般不具有行政主体资格，但部分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因得到法

律、法规授权具有行政主体资格，如证监会、银保监会。

6. A 【解析】 本题考核派出机关的分类以及法律性质。我国的派出机关主要有三类：省、自治区人民政府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行政公署；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区公所；市辖区、不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经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街道办事处。所以选项 A 当选。

【有“李”有据】 派出机关属于行政主体；派出机构（公安派出所、税务所等）属于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

7. B 【解析】 本题考核行政协议。行政协议是指行政机关为实现公共利益或者行政管理目标，因行使行政职权或行使行政职权过程中，与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协商订立的具有行政法上权利义务内容的协议。选项 A、C、D 都是普通民事合同。
8. B 【解析】 本题考核行政行为的分类。行政许可是外部行政行为、授益性行政行为、单方法律行为和依申请的行政行为。所以选项 B 正确。
9. D 【解析】 本题考核抽象行政行为与具体行政行为的区别。行政诉讼处理的是一定范围内的行政行为争议，规章以下的规范性文件规定是否合法也属于行政诉讼审查范围，即部分抽象行政行为可以成为行政诉讼中的一并审查对象。行政处罚等具体行政行为具有可诉性。
10. C 【解析】 本题考核行政裁决。选项 A 属于行政强制，选项 B、D 属于行政处罚。
11. C 【解析】 本题考核行政行为的无效、撤销和废止。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被撤销的，被许可人基于行政许可取得的利益不受保护。所以选项 A 错误。因具体行政行为废止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失的，应给予必要的补偿，而不是赔偿。所以

选项 B 错误。单纯地申请行政复议，不会直接导致行政行为丧失拘束力。但如果复议机关作出撤销该具体行政行为的决定，那么该行政行为将丧失拘束力。所以选项 D 错误。

12. C 【解析】 本题考核行政程序法的基本原则。选项 A 是行政许可法的基本原则；选项 B 是行政法的基本原则；选项 D 是行政处罚法的基本原则。
13. C 【解析】 本题考核行政程序法的基本制度。教示制度是指行政机关对行政相对人正式作出某种不利决定时，应当将有关法律救济权利事项明确地告知，但若行政机关未履行这个程序，应承担不利于己的法律后果。
14. C 【解析】 本题考核行政事实行为的定义。所谓行政事实行为是行政行为不以实现某种特定的法律效果为目的，而以影响或者改变事实状态为目的事实的行为。

二、多项选择题

1. ABCD 【解析】 本题考核行政法的渊源。行政法的渊源包括宪法、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地方性法规、民族自治条例、单行条例以及国际条约和国际协定中涉及国内行政管理的一部分。本题选项 A 是法律，选项 B 是行政法规，选项 C 是部门规章，选项 D 是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属于其他渊源的范畴，而选项 E 只是学理解释，不属于行政法的渊源。
2. BE 【解析】 本题考核行政法的渊源。国家知识产权局制定的行政规章为部门规章，部门规章与地方政府规章的效力相同。所以选项 A 错误。宪法在行政法渊源中具有最高法律效力，而不是法律。所以选项 C 错误。国务院部门规章与地方性法规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先由国务院提出意见，国务院认为应当适用地方性法规的，应当决定在该地方适用地方性法规，国务院认为

应当适用部门规章的，才应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裁决。所以选项 D 错误。

3. BCDE 【解析】本题考查行政主体资格的判定。选项 A 不是行政主体。村委会是群众自治性组织，从事卫生管理工作是基于乡政府的委托，是乡政府委托的组织，所以不具有行政主体资格。
4. CD 【解析】本题考查行政机关中的工作人员。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既不是授权行政主体，也不是职权行政主体，其不能以自己的名义独立行使行政权。所以选项 A、E 错误。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执行职务行为中所造成的损失，由国家行政机关承担赔偿责任。所以选项 B 错误。
5. ABCE 【解析】本题考查行政行为的分类。行政处罚属于行政执法行为。所以选项 D 错误。
6. CDE 【解析】本题考查行政奖励。行政奖励是一种授益的具体行政行为，而非行

政事实行为。所以选项 A 错误。行政奖励是一种无强制执行力的具体行政行为。所以选项 B 错误。

7. ABCE 【解析】本题考查行政征收。行政征收，是指行政主体根据法律规定，以强制方式无偿取得相对方财产所有权的一种具体行政行为。
8. ABCD 【解析】本题考查具体行政行为。选项 A 属于税务行政许可，选项 B 属于行政强制，选项 C 属于行政登记，选项 D 属于行政给付，都属于具体行政行为。选项 E 属于行政事实行为。
9. CDE 【解析】本题考查行政行为的效力。(1)选项 C：行政行为废止后给相对方利益造成财产损失的，行政主体应当依法给予补偿；(2)选项 D：当事人不履行行政行为确定的义务，行政机关予以执行是行政行为“执行力”的表现；(3)选项 E：行政许可是依申请的行政行为。

由“李”及外

为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表彰先进人物，2019 年 9 月 17 日，国家主席习近平签署主席令，授予于敏、申纪兰(女)、孙家栋、李延年、张富清、袁隆平、黄旭华、屠呦呦(女)“共和国勋章”，授予叶培建、高铭暄、王蒙等 28 人国家荣誉称号，颁授仪式于 9 月 29 日上午 10 时在人民大会堂隆重举行。

以上颁奖行为就是行政行为，分类上属于行政奖励，性质上属于外部行政行为、具体行政行为、单方行政行为、要式行政行为、授益性行政行为。